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16〕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，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，国务院决定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协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，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要政策措施，指导各地区、各部门制定改革方案、明确改革目标任务、推进改革工作，研究解决跨部门、跨领域的改革重点难点问题，督促检查重要改革事项落实情况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979

